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明星先生、肖晓兰女士、许松青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担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完成后，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许松青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先生担任，与蔡明星先生（主任委员）、肖晓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担任。

二、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23 年审计重点工作以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规划》。

2、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4、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5、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6、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7、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8、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24年审计重点工作以及2025年审计工作规划》。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会谈、电话沟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以协调、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专业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

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持续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工作沟通，促进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专业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3、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各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以风险为导向，主要关注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的执行有效性，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公司内控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将企业内控自评结果与企

业全员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实现全员控制，并对内控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要求各子公司执行各子公司制定的《内控运行报告》。

综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蔡明星：

陈立志：

肖晓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